这是滥权吗？

<https://www.faithaliveresources.org/Content/Site135/FilesSamples/101143810106pdf_00000023158.pdf>

编译：马丽

新闻里会提到这个词，它是媒体热点。它无处不在。从明星、运动员、学生、政客，到教会里坐着的家庭，都有可能与它有关。婚外情什么时候应被定义为滥权（权力滥用）？答案并不是总是显而易见的。

要理解滥权，我们必须明白，其核心是权力的运作特点。在滥权处境中，一个人会使用权力去伤害、操纵或控制另外一个人。除了恶劣的性侵和身体侵害之外，情感上的虐待行为，如强迫、恐吓、威胁、鼓励和谴责，都可能带来同等程度的伤害。受害人开始觉得越来越无力，结果就越来越倚靠那个施虐者。当施虐者得到更多权力之后，他们甚至开始有一种失去自我的感受。那就变成一个恶性循环，一个陷阱，让受害者更加陷入困境中。在这种毁坏性的处境当中，是不可能谈什么两厢情愿的。

相比之下，我们蒙召是要成为一体，基督的肢体。我们的主以谦卑和慈爱降临，为教会（他的新妇）舍己。我们蒙召是要跟随他。这是十字架的权力，是上帝国度的权力。权力的使用是谦卑的、慈爱的、舍己的，都是为了别人的益处。在滥权中，权力的使用是以完全相反的方式发生的。滥权毁坏的是主对他教会中人们关系的设计。

奉主名行事的教会领袖，他们处于当权、被信任的位置上，他们必须要按极高的标准行。教会领袖的滥权行为，揭示出一种对权力的滥用，以及对伴随他们职位的人们所给他们的信任的滥用。滥权行为的模式可能一开始看似无害，但却有可能升级成为很严重的情感、身体或性方面的侵害，对教会带来极大的伤害。教会领袖在事工的所有关系中，都需要保持健康的界限，这必须是他们的责任。这些位置所赋予的权力和权威，必须让他们负责。当一位教会领袖在性方面越过了边界，就不是婚外情，而是权力的滥用。